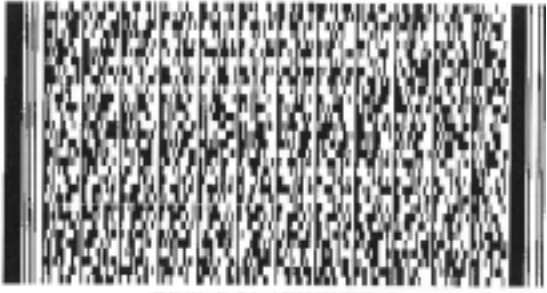


填寫申請書的參考樣本
子生資助計劃

2D 條碼頁 (只供本處使用)

*2D 條碼儲存了本申請書的資料，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必須遞交此頁。

因 2D 條碼載有申請人的重要資料，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必須遞交此頁，否則本處會要求你交回此頁，這將延長處理你申請的時間。



0243d94a-41e7-4aa4-9126-88880327e7a

此為自動更新項。

此為時間記錄。

香港身份證副本/學生證副本頁

2007/08

注意：請把申請人/申請人父母及同住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學生證副本貼在下面適當的空格內。(如有需要，請複印本頁以貼上香港身份證/學生證副本)

<p>申請人的身份證 副本</p>	<p>申請人的學生證 副本</p>
<p>申請人父親的身份證 副本 (如申請人已婚，請提供配偶的身份證副本)*</p>	<p>申請人母親的身份證 副本</p>
<p>第一表乙/丙/丁組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丙/丁組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丙/丁組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丙/丁組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學生證副本</p>

*已婚申請人請提供結婚證書副本及子女的身份證或出生登記證明書/學生證副本。

20070401_092507

學生資助辦事處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007/08 學生資助申請書(表格 G)

(由院校填寫)
申請編號

2007/08

輸入香港身份證上所示的中英文姓名及中文電碼。在輸入英文姓名時，須以英文從第一空格開始輸入，先入姓氏，後入名字，並須於每個名字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

第壹部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如適用)	姚新青 (姓名)	9 1 2 0 2 2 4 5 0 7 2 3 0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後寫名字)	25 Y I U S U N C H I N G	
香港身份證號碼	61 A 1 2 3 4 5 6 (7)	輸入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 性別	70 0 1 日 72 0 9 月 74 1 9 8 1 年 78 M ('M'男, 'F'女)	
婚姻狀況	79 S ('S' 未婚, 'M'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住址 (請用英文填寫)	80 R O O M 8 8 8 T I N G L I N G H O U S E 104 T I N G D O N G E S T A T E 128 K W U N T O N G 144 K O W L O O N	
住宅電話號碼	160 2 3 4 5 6 7 8 9	只適用於傳呼號碼。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或傳呼號碼)	168 9 8 7 6 5 4 3 2 — 176	假如你及 / 或你的家庭成員在 1.4.2006 至 31.3.2007 接受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於空格選取 'Y'，否則請選取 'N'。
第貳部	申請人家庭資料	
第一表甲組 / 乙組家庭成員有時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假如你父母在 1.4.2006 至 31.3.2007 是自行經營業務(例如開設工廠、運輸公司或貿易公司等)，於空格選取 'Y'，否則選取 'N'。	
你父母在 1.4.2006 至 31.3.2007 期內是否自行經營業務?	180 N ('Y' 是)	
除自住樓宇外，你或你的家庭成員是否擁有物業、土地或車位?	181 Y ('Y' 是)	
家庭成員人數第一表甲組以及乙組提供的數目相同。	182 Y ('Y' 是, 'N' 否)	
全年收入 (第一表甲組第二部份)	甲組 乙組和丙組 丁組 183 3 184 0 4 186 1	
全年收入 (第一表乙組第二部份)	187 2 9 6 0 0 0 (元) 194 1 6 4 0 0 0 (元) 200	
申請人父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201 B 1 2 3 3 2 1 (8)	
申請人母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210 C 4 5 5 6 5 5 (7)	
輸入你父母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第參部		
219	} 由本處填寫	

第柒部 ~~就讀深造(研究式)課程(POSTGRADUATE (BY RESEARCH) COURSE)或香港科技大學深造(修課式)課程(HKUST POSTGRADUATE COURSE (TAUGHT COURSE))~~申請人的附加資料

(a) (由申請人填寫) (假如申請人就讀 **第柒部**: 假如你就讀深造(研究式)課程(Postgraduate (by research) Course)或香港科技大學深造(修課式)課程(HKUST Postgraduate Course (taught course)), 請輸入第柒部(a)項後, 聯絡院校填寫(b)項。 她應申請 2007/08 學年的資助。)

申請人完成課程後將獲頒授的學位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
- 其他研究院課程(請註明)
- 香港科技大學深造(修課式)課程
HKUST Postgraduate Course (taught course)

科目

SPEECH & HEARING SCIENCES

學院及學系: FACULTY OF EDUCATION, DIVISION OF SPEECH & HEARING SCIENCES

就讀年級: 2

(b) (由院校填寫)

申請人於 2007/08 學年全年應繳學費: _____ 港元

第一期應繳學費: _____ 港元 第二期應繳學費: _____ 港元

繳交第一期學費期限: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繳交第二期學費期限: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全年應繳學費所包括的學習期間 (例如: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

學科: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請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學科編號表填寫)

申請人於全年應繳學費所涵蓋的學習期內已 / 將獲得的研究生助學金(Studentship)*或由院校聘任而已 / 將獲得的收入: _____ 港元

研究生助學金所涵蓋的學習期間: 由 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 Studentship includes Postgraduate / Research Studentship, Graduate / Research / Student Research / Teaching / Instructional Assistantship, Demonstratorship; any award / income derived from appointments as Teaching Assistant, Student Assistant, Research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Graduate Assistant, Demonstrator, Instructor, Student Research Assistant; income derived from teaching company associate scheme; and income received from any form of scheme run by the institution exclusively or in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parties.

備註: _____

茲證明申請人為本校 2007/08 學年之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院校: _____

由院校填寫及蓋章

院校印章

20070401_092507

第捌部 在 2007/08 學年無須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申請人的附加資料
(除非你就讀(a)深造(研究式)課程(POSTGRADUATE (BY RESEARCH) COURSE)或香港科技大學深造(修課式)課程;或(b)接受實習訓練,否則你需要填寫這部份。)

無須全年上課/無須繳交全額學費理由(例如暫時停學、休學、重讀、經院校批准暫時停學等等。)

請註明你的上課期間:

學期 _____ 由 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第捌部:假如你並非因(a)修讀深造(研究式)課程或香港科技大學深造(修課式)課程或(b)接受實習訓練而無須在 2007/08 學年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付 2007/08 學年全額學費,請輸入/填寫這部份。

請註明 2007/08 學年你應繳學費: _____ 港元

第玖部 申請人在 2007/08 學年(包括在 2007 年暑假期間)已/將獲得的研究生助學金(STUDENTSHIP)或由院校聘任已/將獲得的收入(假如你已填寫第柒部,你無須再填寫這部份。)

申請人在 2007/08 學年已/將獲的研究生助學金(Studentship)或由院校聘任而已/將獲得的收入*(包括 2007 年的暑假期間): _____ 6,000.00 港元

研究生助學金(Studentship)*所包括的學習期間: 由 01 / 09 / 2007 至 31 / 08 / 2008
日/月/年 日/月/年

* Studentship*所包括的學習期間: 由 01 / 09 / 2007 至 31 / 08 / 2008
日/月/年

* Studentship*所包括的學習期間: 由 01 / 09 / 2007 至 31 / 08 / 2008
日/月/年

第玖部:假如你在 2007/08 學年(包括在 2007 年暑假期間)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請輸入這部份。

第拾部 在 2007/08 學年(包括在 2007 年暑假期間)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申請人的附加資料

你在 2007/08 學年是否需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包括在 2007 年暑假期間)?

是,請繼續填寫第拾部

否(不用填寫第拾部)

注意: 由所屬院校提供/安排的實習訓練並非全部皆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申請人如有疑問,他/她須先向所屬院校取得確認。

我將會獲得薪酬(已*夾附/稍後提供*院校/學院/學系/僱主的書面證明(*請刪除不適用者)).
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資料如下:

(i) 期間(包括在 2007 年暑假期間):

由 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ii) 在 2007/08 學年已/將獲得的薪金(包括在 2007 年暑假期間):

_____ 港元

我將不會從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中獲得薪酬。

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資料和薪金尚未確定,並且不會在未來兩星期內確定。當實習訓練期及有關薪金確定後,我會即時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 號。)

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1.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內詳細輸入/填妥資料。本處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申請人及其以本計劃的表格 S (即 TSFS/SA(2007)或 TSFS/SB(2007)) 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 (即 FASP/SA(2007)或 FASP/SB(2007)) 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兄弟姊妹可獲得的資助額。如在本申請書及/或本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 申請書有誤報或漏報資料,申請人及/或申請人的兄弟姊妹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藉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10 年。此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任何人士蓄意就其所知之事實作出虛假聲明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7 年及被罰款。
2. 如遞交申請書後,表格上第壹部至第拾部的資料有任何更改,申請人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地址: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 TSF/C/18A 或 TSF/C/18B 可在各院校 學生資助辦事處索取,或到本處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tsfs>)。逾期的資料將引致申請遭不必要的延誤。假如申請人在遞交表格後轉往另一學校就讀,請以書面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你是無須重新遞交另一份申請書。
3. 本處每年均會抽查一部份獲批准的申請,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其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屆時務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與本處人員合作。故意阻撓本處人員進行調查或隱瞞資料者,均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4. 若你未婚,你父母應在申請書第 14 頁聲明書簽署。若你已婚,則你配偶應簽署。請確保聲明書是由你父母或配偶親自簽署。申請人不應代替其父母或配偶簽署。這將構成偽造的罪行。不單會引致申請資格被取消,若經定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可被判入獄 14 年(香港法例第 200 章)。

在填寫第一表至第六表前請細閱申請指引第三部份 (如輸入/打印錯誤, 請重新輸入/打印。請將不適用項目/表格留空。)

第一表 家庭成員

甲組: 申請人及父母 (若申請人已退休, 請亦填寫其父母資料。若申請人已婚, 則只須把父母資料填在第二表。)

甲組 第一部份

成員編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年齡	職業	現時每月收入
		中文	英文			
1	申請人	姚新青	YIU SUN CHING	25	學生	0.00
2	父親*	姚大志	YIU TAI CHI	54	商人	\$15,000.00
3	母親*	王美美	WONG MEI MEI	52	家務助理	\$2,000.00
4	申請人代號為 CN1, 父親為 CN2, 如此類推。					

甲組
依照編號輸入/填寫你及你父母, 或繼父母的資料。

A 項
輸入/填寫每一家庭成員現時每月平均收入, 包括薪金及工資、營業盈利、所收各種服務費、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收入、各種津貼, 以及其他工作的收入。如家庭成員現時失業, 你仍需在 A 項至 G 項填寫他/她在 2006-07 年度的收入。另外, 你應於第六表詳述他/她的失業時間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現時情況

與申請人關係	僱主/公司店行/學校 (a) 名稱/就讀年級 (只適用於學生) (b) 聯絡電話號碼 (c) 全職/兼職 (如位置不足, 請加紙或使用第 12 頁第六表。)	是否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申請人	(a) 香港大學 (b) 98765432 (c) 全職	否
父親	(a) 丁與丁公司 (b) 23234545 (c) 全職	否
母親	(a) 陳大文 (b) 23535128 (c) 兼職	否

H 項
請說明各家庭成員在 1.4.2006 至 31.3.2007 或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請選擇“是”或“否”)。

成員	B 項		C 項		D 項		E 項		F 項		G [@]	總數
	2006-07 年度內的全部薪金或工資	在 2006-07 年度內的全年總收入	在 2006-07 年度內的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	在 2006-07 年度內的全年總收入	在 2006-07 年度內已退休家庭成員的退休金收入	在 2006-07 年度內的全年總收入	在 2006-07 年度內的全年總收入	在 2006-07 年度內的全年總收入	在 2006-07 年度內的全年總收入			
申請人												
父親	120000	50000					78000					
母親	24000						24000					
配偶												

B 項
輸入/填寫各人在 2006-07 年度內的全部薪金或工資。在本項輸入/填寫的全年總收入應包括所獲花紅、獎金、佣金、小賬、僱員強積金供款, 以及所取的全項津貼。津貼包括超時工作津貼、生活津貼、房屋或屋租津貼、交通津貼、食物津貼、補貼等。

C 項
輸入/填寫各人在 2006-07 年度內的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 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D 項
輸入/填寫各已退休家庭成員在 2006-07 年度內的退休金收入, 但不須在此項內輸入/填寫退休時一次過領得的整筆退休金, 該筆退休金應在下面第一表甲組第三部份內填報。

F 項
輸入/填寫在 2006-07 年度內家庭成員因擁有房屋、土地、車位、車輛、船隻而獲取的全年租金收入及因分租自住樓宇而獲取的全年收入總數。

E 項
輸入/填寫各人在 2006-07 年度內收到非同住家庭成員 (例如第二表內的人士) 及親友的匯款或補助款項總數 (例如: 家用/生活費)

G 項
輸入/填寫在 2006-07 年度內的其他收入, 例如領取社會福利署的傷殘津貼等。

甲組第二部份 全年總收入

296,000.00

甲組 第三部份 申請人已退休父母的資料

與申請人關係	退休日期	退休時僱主名稱及地址	一次過領取的整筆退休金	現時每月退休金
父親				
母親	09/09/2001	丙丙戊有限公司(電話: 2626 2266)	200,000.00	0.00

假若你父母已退休, 請註明你父母在退休時一次過領取的整筆退休金, 及現時每月領取的退休金數目。

如位置不足, 可另加紙補充。

、、*、* 請參閱第 8 頁備註。

加紙

注意: 請勿漏報, 如有需要, 可另加紙補充。

20070401_092507

第一表 家庭成員

乙組： 1.4.2006

乙組
輸入/填寫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的資料。
包括就讀於納入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院校、香港樹仁大學
或納入本計劃下的院校而又入住宿舍/小型宿舍者。假如你
已婚，則祇須輸入/填寫你的子女資料。

姊妹 (若申請人已婚，請填寫同住子女的資料)

乙組 第一部份

成員編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年齡	現時情況		
		中文	英文		現時職業 (註明職位及職級)	現時每月收入	
						A	A
5	弟弟	姚威威	YIU WAI WAI	17	學生		
6	弟弟	姚健康	YIU KIN HONG	20	失業		
7	妹妹	姚小蕙	YIU SIU WAI	21	文員 / 集貨員		7,000.00
8							

如有家庭成員現時失業，你仍需輸入/填寫他/她在
1.4.2006 至 31.3.2007 的收入。另外，你應於第六表詳述他
/她的失業時間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解僱信、醫療證
明、求職證明、修讀全日制課程證明等。

乙組 第一部份 (續)

姓名	現時情況		僱主 / 公司店行 / 學校	是否接受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 * @
	(a) 名稱/就讀年級 (只適用於學生)	(b) 聯絡電話號碼		
			A	H
姚威威	(a) 甲乙丙中學 (中五)	(b) 23456789	(c) 全職	否
姚健康	(a)	(b) 23456789	(c) 全職	否
姚小蕙	(a) 乙與乙公司 / 丙與丙時裝	(b) 23331111	(c) 全職 / 兼職	否
	(a)	(b)	(c)	

乙組 第二部份

姓名	1.4.2006 至 31.3.2007 的實際收入						總數
	薪金/工資/花紅/津貼/兼職收入	營業盈利	退休金	匯款/補助款/贍養費/樓宇供款或租金補助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請說明)	
	B	C	D	E	F	G [@]	
姚威威							乙組人數 3
姚健康	80000						
姚小蕙	84000						

~#@&^* 請參閱第 8 頁備註。

乙組 全年總收入

164,000.00

加紙

注意： 請勿漏報，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第一表 家庭成員

成員編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年齡	性別	國家 / 地方	學校名稱
9	姊姊	姚美麗	23		美國	Y Y Z 大學
10						

丙組 輸入/填寫你往外地求學而又由你父母供養的未婚兄弟姊妹的資料。假如他/她就讀全日制之第一個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的課程,他/她可被視作家庭成員。假如你已婚,你不須輸入/填寫這部份。

丙組 第一部份 (續)

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程度 (例如: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年級	預期畢業年份及月份	是否由申請人父母供養*	丙組人數
姚美麗	工商學學士課程	學士學位	3	2008年7月	是	1

此為自動更新項。

丁組: 1.4.2006

丁組 若你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也適用)與你家庭成員同住及/或受你父母供養,你應輸入/填寫這部份。
母及外祖父母(不包括非香港居民)

成員編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若非同住,現居樓宇是否由申請人父母擁有或租用*	是否由申請人父母供養*	如已入住安老院,有關費用是否全部由申請人父母支付6個月或以上*	是否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津貼**	丁組人數
11	黃英	70	女	是	否	是	否	否	1
12									

第二表 申請人的其他家庭成員 - 並非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姊妹(包括居住在國內或海外者)及/或其他同住但不包括在第一表內的人士

第一部份

成員編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年齡	已婚/未婚	住址
13	哥哥	姚大方	26	已婚	九龍旺角佳景道 28 號佳景大廈 10 樓 A 座
14	姊姊	姚可欣	24	未婚	新界上水上水路 7 號 2 樓 A 室
15					

第一部份 (續)

姓名	電話號碼	職業	2007 全年補助給第一表內成員/補助款(例如: 家用/生活費/膳食費/繳樓宇供款/租金補助等)	是否由申請人父母供養*
姚大方	20036998	教師	24,000.00	否
姚可欣	27279028	文員	0.00	否

此為自動更新項。

例如你的已婚哥哥(即第二表家庭成員)每月給你母親(即第一表家庭成員)\$2,000,你應在此輸入/填寫全年補助款總數為\$24,000。

加紙

- 備註:**
- ~ 第一表內的家庭成員所收取的匯款/補助款包括其他親友(例如: 非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姊妹、已離婚的父母、親戚或朋友等。)給予的家用、生活費、膳食費、代繳樓宇供款/租金開支等。
 - # 如該家庭成員在 1.4.2006 至 31.3.2007 是於外地求學的全日制學生,請填寫這部份。
 - @ 不適用於只領取高齡津貼(生果金)或傷殘津貼。領取傷殘津貼的家庭成員,請在「其他收入」格(G欄)內填寫資料(第一表丁組除外)。如有家庭成員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你必須提供由 1.4.2006 至最近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津貼之證明(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及申請獲准通知書)。
 - & 假如你父母已離婚或你與你配偶已離婚^,請在第六表註明及提供離婚證明文件。另外,假如你父母並非與家庭成員同住,請將有關情況在第六表註明。
 - * 請在格內填「是」或「否」。

注意: 請勿漏報,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第三表 資產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

(注意：請勿漏報，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必須與申請書一併遞交。)

(A) 將有關土地/物業〔包括第一間(不論是租用或自置)由你本人及你父母(假如你已婚,即指你本人及你的配偶)自住的樓宇) / 車位的用途、種類(包括住宅、工廠、商店、寫字樓、居者有其屋或夾心階層單位)、樓宇實用面積/土地面積(車位不用填寫面積)以及地址輸入/填寫在適當位置。

家庭成員 (例如)	成員編號 2	成員編號 2 和親友
物業 [^]	新界大埔美麗花園第 12 座 18 樓 E 室	香港優良街 96 號, 2 樓 A 室
物業 / 土地 / 車位用途(自用, 出租, 空置)及購買日期	出租 8/8/2002	自用 7/7/2001
樓宇 或親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種類(例如住宅、商廈、工廠、寫字樓、居屋、夾屋、租置計劃單位等)	住宅	寫字樓
土地面積 / 樓宇實用面積*	56.00 平方米*	60.00 平方米*
(a)估計在 31.3.2007 市值	1,300,000.00	1,400,000.00
(b)截至 31.3.2007 未償還的貸款數目	800,000.00	1,100,000.00
(c)所佔權益百分比	100%	50%
(d)淨值 = [(a)-(b)] x(c)元	500,000.00	150,000.00

[^] 如果你/父母/配偶居住/擁有村屋,請列明你/父母/配偶所擁有的村屋/丁屋層數及各層用途

請填寫居住/物業/車位/船隻/牌照/或/朋友的姓名

* 1 列明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車輛 / 船隻的種類,例如私家車、小巴、貨車、小型貨車、的士。若是的士,請註明是市區、新界或是大嶼山的士。

(B) 車輛 / 船隻種類及登記號碼 / 牌照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車輛按揭還款表,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三

家庭成員編號或姓名-持牌人	成員編號 2 和親友	
車輛 / 船隻種類及登記號碼	市區的士 / DA1234	請估計該車輛、船隻在 31.3.2007 的市值。如屬的士或公共小型巴士,請另外說明該牌照的市值。假如該車輛、船隻及 / 或牌照是於 1.1.2007 至 31.3.2007 期間購買,可填寫有關購買價。假如擁有車輛、船隻及 / 或牌照的數目是兩個或以上,請分別輸入/填寫。
車輛 / 船隻購買日期及當時購買價	5/4/2001 / 2,600,000.00	
(a)估計在 31.3.2007 的車輛 / 船隻及 / 或牌照	2,300,000.00	
(b)截至 31.3.2007 未償還的貸款數目	1,800,000.00	
(c)所佔權益百分比	25%	
(d)淨值 = [(a)-(b)] x(c)元	125,000.00	

(C) 生意 (包括有或沒有盈利的生意)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三部份 3.5.11 及 3.5.12)

家庭成員編號或姓名-商業登記持有人	成員編號 2	
公司名稱及地址	丁與丁公司 香港優良街 96 號, 2 樓 A 室	列明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所擁有的公司的名稱、地址及所使用的地方是租用或自置,並註明是經營何種業務。
說明經營業務樓宇是租用抑或自置 [@]	自置	
經營業務性質(例如:貿易)	貿易	
商業登記證號碼	09683232-000-10-00-3	
(a)估計在 31.3.2007 的資產淨值	258,000.00	
(b)所佔權益百分比	100%	
(c)淨值 = (a) x(b)元	258,000.00	

[@] 如經營業務的樓宇是自置,請將資料填寫在上文第三表(A)部份

20070401_092507

加紙

(D) 投資(在 31.3.2007 仍持有的股票 / 認股證 / 債券 / 基金等之詳情)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 編號或姓名	股票 / 認股證 / 債券 / 基金等		數量	購買日期	由本處填寫
	名稱 (編號)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00066)		500	5/5/2003	
	氣有限公司 (00003)		60	15/2/2002	

輸入/填報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所擁有的各投資項目, 例如股票、認股證、債券及基金等。

提供各有關文件以證明截至 31.3.2007 各投資項目的擁有數量。

2007/08

(E) 港幣 / 外幣的儲蓄 / 定期 / 支票 / 綜合理財戶口 / 零存整付及其他帳戶)*

家庭成員 編號	公司名稱	帳戶號碼	帳戶種類 (例如: 定期)	貨幣	截至 31.3.2007 時結存 (包括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024-123-4567890	儲蓄	港幣	1,577.95
(申請人)	渣打銀行	003-001-4-002052	儲蓄	港幣	3,899.81
2	恒生銀行	024-347-1-000007	儲蓄	澳幣	1,300.71
(父親)	香港滙豐銀行	004-478132455	定期	港幣	300,000.81
3	中國銀行	012-1-301100	零存整付	港幣	204,000.00
(母親)	香港滙豐銀行	004-478132455-001	支票	港幣	608.79
4					
(配偶)					
聯名帳戶的存款					
3 及 11	恒生銀行	024-347-2-000150	定期	港幣	30,000.06

輸入/填寫所有在銀行、財務公司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包括港幣和外幣的儲蓄、支票、零存整付存款及定期存款。

加紙

* 請影印所有銀行存摺 / 月結單, 包括載有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和帳戶號碼的首頁, 以及載有所有在 1.4.2006 至 31.3.2007 內帳戶記錄的存摺頁數或月結單, 以及定期存款收據/通知書以顯示在 31.3.2007 時的結存。請在影印本註明所有與收入有關的記錄。如屬定期存款而到期日並非 31.3.2007, 你仍然須提供有關存款單據 / 通知書及填寫有關本金數目。如有文件遺失, 請向銀行申請補回。為確保申請書上填寫的家庭經濟狀況屬實, 本處會審核個別提款及 / 存款的用途。在遞交申請書時, 你必須在以下各類存款及 / 或提款旁邊加上說明, 並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 (a) 金額為 \$100,000 或以上 (可能是定期存款); (b) 該金額並非整數 (可能是定期存款或股票的利息); (c) 定期存入的款項及支票 (可能是兼職收入或親友提供的家用/補助款/匯款等)。

注意: 如有需要, 可另加紙補充。

20070401_092507

我的父母在 2006 年 1 月開始辦理離婚手續，現正等候法庭審理。當法庭正式宣判後，有關離婚證明文件及贍養費資料會隨即附上。現隨申請書附上我父母的辦理離婚手續證明文件副本。

我的母親並非與我父親、我的兄弟姊妹及我同住。我母親的地址是：九龍藍田大好花園 Z 座 19 樓 Z 室。詳細資料已在第四表 A 項內填寫及現隨申請書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此外，我在內地的另一位姊姊將於 2007 年 5 月來港定居，並將與我母親同住。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隨申請書附上。

我母親的名字在 31.3.2007 仍然保留在我父親、我們兄弟姊妹及我現時居住的公屋的租約上。該公屋的地址是官塘叮嚙邨叮寧樓 888 室。租約副本隨申請書附上。

將第一表乙組提及申請人弟弟姚健康失業的情況詳列於此表內，並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我的弟弟姚健康在 2006 年 6 月因公司裁員關係而離職。他在 18.6.2006 至 31.8.2006 期間一直失業。有關離職信及受聘書隨申請書附上。

我的父親因投資失利，導致欠下財務公司及銀行信用咭貸款達一百餘萬元。現在我們一家經濟上出現極大困難，盼望貴辦事處能特別考慮我的申請。財務公司及銀行發出的有關文件及月結單隨申請書附上。

將有關詳情及理由列明於此表內，並附上所有證明文件。

我的媽媽代外祖父（王大仁）所保管的 10 萬元，現隨申請表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在此表內詳細解釋，第三表 G 組提及申請人母親代他人管理的資產資料，並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以下的文件副本暫未能提供：

加紙

我母親中國銀行零存整付戶口(帳戶號碼：012-1-301100)的帳戶記錄。

在此列明暫未能提供的有關文件副本。

申請人簽署

我謹在此承諾當上述文件備妥後，立即送交學生資助辦事處。我明白若我未能主動提供以上資料，學生資助辦事處可能會把我的申請列作漏報資料處理，並取消我的申請資格。

申請人簽署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請在每頁經傳真 / 郵寄 / 親身交來的附加文件均填上你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以免遺失。

聲明書

(a) 由申請人填寫

在填寫本聲明時，聲明人必須細閱申請指引[TSFS/1A(2007)]。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index.htm#tsfs>。

2007/08

本人 姚新青 已細閱「2007/08 年度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姓名)

(包括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關部份)，並完全明白其內容。本人已填妥及向學生資助辦事處交來本申請書的首頁至第 17 頁(共 20 頁)及附加頁(共 0 頁)。現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書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正確無訛。本人知道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按照有關計劃評定本人的申請及本人兄弟姊妹將遞交的本計劃的表格 S (即 TSFS/SA(2007)或 TSFS/SB(2007))，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 (即 FASP/SA(2007)或 FASP/SB(2007)) 的申請 (如有) 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評估所得的資助金額。本人亦知道如誤報或漏報資料，以藉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蓄意就所知事實作出虛假的聲明，均屬違法，可能會遭起訴。

本人亦授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本人在其部門 / 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查核有關本申請的任何資料。

請選擇適當方格。

本人聲明本人在簽立本申請表格時：

- 本人並非破產的人，亦沒有申請「個人自願安排」[#]，而且據本人所知並沒有任何針對本人的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本人乃已破產的人，及/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及/或本人知悉針對本人的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本人的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部份〕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已於第六表—申請人附加資料詳述有關資料。

本人同意、並確定本人已獲得本人的家庭成員同意，授權學生資助辦事處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 節所載處理申請書內的資料。本人亦同意本人所屬院校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由院校所儲存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學生資助辦事處可核查有關本申請的任何資料。本人亦明白學生資助辦事處可能會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3 節向本人所屬院校透露本人的申請結果。

本人明白學生資助辦事處有權覆檢本人及本人兄弟姊妹(如有)的申請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撤消本人 / 我們應得的資助額。本人承諾如在學生資助辦事處要求下，願意將多付給本人的助學金及 / 或貸款歸還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亦承諾按照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3.6 節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證與這份申請書有關而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訛，假如本 申請人簽署 本人願意立即全數歸還本人已獲發給的資助金額。

申請人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A123456(7)

日期： _____ 1/5/2007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號。

[#] 「個人自願安排」指法院已批准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提出的還款建議。法院基於該還款建議頒佈臨時命令，使任何人不得向債務人提出或進行破產呈請或採取其他訴訟行動。

注意

近年有不少沒有犯罪記錄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由於在申請中漏報收入 / 資產，犯上欺詐罪名。謹在此提醒所有申請人必須在申請中提供所有家庭收入及資產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屬真實無訛。

20070401_092507

*在遞交申請書時請勿填寫本頁，本頁只供被安排到學生資助辦事處接受面見(如有需要)的申請人或其父／母親在接受面見前填寫。

聲 明

(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

本人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申請人_____ (申請人之姓名)
之_____。(請註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例如父親／母親或本人)
2. 本人地址是_____
3.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之各項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證明文件，均是本人所知之事實。
4. 本人清楚知道學生資助辦事處會依據申請書內所填報之資料，與及所有有關證明文件，以決定申請人及申請人兄弟姊妹(如有)應否獲得資助。
5.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學生資助辦事處。

(聲明人簽署)

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_____ (簽署)

遞交申請書及文件清單

在遞交申請書前，請查實你是否：

已將申請書內各表/欄填寫妥當。

已準備好連同申請書遞交之文件副本(請確保該些副本是清晰的)：

已交回本申請書附加頁*6A/7A/8A/9A/10A/11A/12A (*請刪去不適用者)

身份資料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及學生證或其他可用以證明申請人是註冊全日制學生的文件；
- () 申請人的院校取錄通知書或繳付學費的通知單或其他可用以證明申請人所就讀的課程的文件；
- () 申請人父親及母親或配偶/子女(若申請人已婚)的香港身份證；
- () 申請人在申請書第一表乙組，丙組和丁組所填寫申請人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香港身份證/在學兄弟姊妹學生證。若未能提供有關身份證，請提供任何其他可識別其身份的證明文件；
- () 申請人的結婚證書；
- () 已婚申請人子女的出生登記證明書(如申請人子女未擁有身份證)。

收入資料

- () 申請人在 2007/08 學年(包括在 2007 年暑假期間)已/將獲得的研究生助學金(Studentship)或由院校聘任已/將獲得的收入的證明(例如聘請信、合約)(第一部份第柒/玖部)；
- () 申請人在 2007/08 學年(包括 2007 年暑假期間)已/將獲得的有薪實習訓練的收入證明(第一部份第拾部)；
- () 申請人的父母及同住未婚兄弟姊妹(若申請人已婚，則指其配偶)在 1.4.2006 至 31.3.2007 年度的入息證明文件(第一表甲組及乙組)，例如薪金結算書、僱主為僱員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 [IR56B]、公司經營損益表等其他的收入證明(如已離職，請提交離職證明文件)。

資產/居住資料

- () 物業/土地/車位(第三表 A 項)的證明文件包括有關物業擁有權的證明文件，包括買賣合約、差餉單、按揭還款表、樓契、地契等；
- () 公屋租約副本；
- () 車輛登記證(第三表 B 項)；
- () 車輛的按揭還款表(第三表 B 項)；
- () 商業登記證(第三表 C 項)；
- ()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第三表 C 項)；
- () 所有投資項目，例如股票/認股證的票據/單據/月結單(2007 年 3 月)顯示截至 31.3.2007 所擁有的種類和數量(第三表 D 項)；
- () 申請人及其父母(若申請人已婚，則指其配偶)的所有銀行存摺/月結單(第三表 E 項)，並影印載有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和賬號的首頁，以及顯示該帳戶在 1.4.2006 至 31.3.2007 提存記錄的各頁(包括在 1.4.2006 至 31.3.2007 期間結束的帳戶)。申請書第肆部用以安排付款的儲蓄帳戶，如在 31.3.2007 之後開設，只須影印載有該帳戶號碼和持有人姓名的首頁以及刊有最早結存的一頁(第三表 E 項)；
- () 顯示在 31.3.2007 時定期存款結存的收據/通知書(第三表 E 項)；

開支資料

- () 永久殘疾/痼疾的家庭成員在 1.4.2006 至 31.3.2007 的醫藥費收據(第四表)；
- () 申請人父母在 1.4.2006 至 31.3.2007 期間，供養在安老院留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開支收據(第一表丁組)；

其他資料

- () 家庭成員由 1.4.2006 至最近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津貼之證明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及申請獲准通知書；
- () 其他與申請有關的文件。

已在附加資料欄填寫需要的補充資料(第 12 頁第六表)及準備有關文件。

已和父/母親或配偶在聲明書當中簽署(第 13 及 14 頁)。

已填妥回郵標籤及記錄標籤(表格 TSFS/3(2007))。

備註：

/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20070401_092507

